

虎门镇镇口东方一路1号镇口社区卫生大楼项目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虎门镇镇口东方一路1号镇口社区卫生大楼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为 集体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2.2 建设规模：

(1) 安装部分：FYZA-YJV₂₂-8.7/15kV-3×120mm²/524米，FYZA-YJV₂₂-8.7/15kV-3×70mm²/160米，10kV 电缆上塔装置4套，带电作业1项，BLVV-120/140米，重复接地装置1组，高压铁塔1座(利旧)，低压8米电杆1根。

(2) 建筑部分：1层2列行人埋管7米，1层2列行车排管3米，2层2列行车排管22米，4线电缆顶管457米，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5座，2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1座，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1座，2层2列排管行车三通井2座。

(3) 拆除部分：JKLGYJ-120/1332米，YJV₂₂-3×70/23米，15米电杆7根，12米铁塔1座，10kV 电缆上塔装置2套，BLVV-50/140米。

(4) 其他部分：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涉及发电车保供电费4次。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拆除工程，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含施工报建等)，保供电，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1	虎门镇镇口东方一路1号镇口社区卫生大楼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1	1231276.37	500	2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许可。

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执行。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注：1）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一级及二级建造师均须提供新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5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1:0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18922744905@163.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②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10号）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联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镇兴大道2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写字楼第三层31514（仅限办公）
邮编：523906	邮编：510000
联系人：万工	联系人：石工
电话：0769-85520218	电话：18922744905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镇兴大道 2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5520218

受理邮箱：18922744905@163.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代理：广东联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6月27日

